

## 從股東查帳權看中小企業容易陷入的重大法律風險

文:陳麗雯 (認證法律人) · 公司·企業·法人 · 2026-01-16

### 案例

A公司於1991年間成立，實際負責人B，因曾有跳票紀錄，委由C當人頭負責人，但A公司的財務都由B控管，B並向D及E宣稱A公司未來會賺很多錢，讓他們出錢成為小股東。B另成立多家境外公司，利用境外公司假裝與A公司交易，但款項資金進出都未入A公司帳，股東與員工的實際所得及投保薪資也都短報，並每年拿假帳向銀行融資上千萬元。後來因E不滿B多年來未給分紅，而要求查帳並同時向檢調檢舉A公司相關人員背信、侵占及逃漏稅，因此，A公司及相關人員住家被檢調大搜索，B、C及公司主管被羈押或重金交保。

### 本文

#### 一、股東查帳權揭露中小企業違法行為

臺灣以中小企業為主流，但常見實際負責人自以為資本額不大、股東單純，借人頭來當負責人或董監事，誤以為就可以有權無責，多年來將公司當自家所有，把公款當作私人ATM不斷進出挪用、作假帳逃漏稅，且不僅公司、股東或員工短報收入，還會拿假帳去向銀行融資貸款，就算對銀行貸款都是按期還款，當股東或員工鬧內鬨，股東行使查帳權，再向檢調檢舉、東窗事發時，才發現事情大條了！

#### 二、股東可以看公司的財報嗎？什麼是股東查帳權<sup>[1]</sup>？

##### (一) 有限公司股東的查帳權

依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中不執行業務的股東，隨時可以自己或委託律師、會計師，向執行業務的股東詢問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等<sup>[2]</sup>；若妨礙或拒絕股東查帳的話，董事長或所有董事將可能被處罰新臺幣（下同）2~10萬元罰鍰<sup>[3]</sup>。

##### (二) 股份有限公司與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查帳權

股東備妥證明自己是股東的文件後，可以指定範圍<sup>[4]</sup>，隨時向公司要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文件；若這些文件是放在證券商等股務代理機構那，公司也必須要求股務代理機構提供給股東<sup>[5]</sup>，不能以文件放在股務代理機構為由拒絕。

未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股東查帳，代表公司的董事將可能被處罰1~5萬元的罰鍰；若是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則可能被罰24萬~240萬罰鍰，並且都會被要求限期改正，沒有改正還會被連續處罰<sup>[6]</sup>。

### 三、違法中小企業相關人員可能面臨的刑事責任

違法的中小企業在股東行使查帳權、再向檢調檢舉後，公司實際負責人、會計等相關人員可能會被指控涉犯以下數條重罪：

#### (一) 常見的刑事罪責

一般股東會指控業務登載不實<sup>[7]</sup>、業務侵占<sup>[8]</sup>、詐欺<sup>[9]</sup>、背信<sup>[10]</sup>、逃漏稅<sup>[11]</sup>，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sup>[12]</sup>等罪。

#### (二) 挪用資金可能涉及洗錢罪

若利用公司帳戶隱匿犯罪所得的來源或去向，將會面對近來積極偵辦詐欺的洗錢罪<sup>[13]</sup>。

#### (三) 假帳貸款可能涉及詐欺銀行罪

另外，特別是2004年增訂、2017年修正的詐欺銀行罪<sup>[14]</sup>，拿假帳向銀行貸款成功就構成犯罪，即使辯稱有正常還款也不會因此無罪<sup>[15]</sup>，已有多家企業相關人員被判重刑的案例。但很多中小企業還以為只要按期還款就沒事，繼續援用以往的作業模式每年拿假帳向銀行更新貸款，不知早已涉及犯罪，更不知依新增修的銀行法，恐面臨最高10年有期徒刑，刑度更重。

### 四、結語

案例中B可能涉犯以上的數項犯罪，以為多年來平安渡日而不自覺，一旦被股東E等人檢舉，隨時會面對檢調搜索、甚至重罪羈押，所有犯行將公諸於陽光下，在目前刑法已採一罪一罰的計算，可能要面對數罪併罰最高30年<sup>[16]</sup>的重刑，並追徵歷年動輒金額上億元或上千萬元的犯罪所得<sup>[17]</sup>，不可不慎！

#### 註腳

[1] 關於股東查帳權，以下僅介紹臺灣公司類型數量最多的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另一併介紹適合新創、家族企業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至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也有股東查帳權，但礙於篇幅，本文不另外說明。

[2] 公司法第109條第1、2項：「

1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II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公司法第48條**：「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經濟部經商字第10900525160號函釋**（2020/2/18）：「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行使範疇：……二、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項。』、第20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第23條規定：『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或必要之特種序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但其會計制度健全，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第28條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帳簿、表冊之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三、公司法第48條規定所稱財產文件，係指公司所擁有之財產之文件，所謂財產，例如動產、不動產。……。」

[3] **公司法第109條**第3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法第109條修法理由**（2018/8/1）：「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本項具體適用情形如下：置有董事長者，處罰董事長；未置董事長者，處罰所有董事。」

[4] **經濟部經商字第09202119150號函釋**（2003/6/16）：「『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與『指定範圍』之定義：按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公司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係指能表明自己身分並與公司間有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所稱『指定範圍』，乃指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指定與其有利害關係之範圍而言。」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36號民事判決**：「按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於69年5月9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記載『修正第2項，股東及債權人請求查閱或抄錄章程及簿冊時須檢具文件及指定範圍，以免股東經常藉抄錄股東名簿以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等語，可知增訂『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之要件，係為避免股東藉由無範圍限制抄錄具有公司其他股東個人資訊之股東名簿而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發生不法活動之情事。……是關於該項規定『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要件之解釋上，應認僅須股東出具證明其為股東身分之文件，即可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上開文件。」

[5] **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

I 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

II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6] **公司法第210條**第4、5項：「

IV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抄錄、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V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第1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

得他人財產，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例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即是被告姊弟二人分別為公司財務部主管與負責人，姊姊以子女為人頭成立境外公司，偽造不實進出口交易，並持不實會計憑證向數間銀行申請貸款，法院認定二人與公司會計製造與使用不實會計憑證、向銀行詐貸的行為，構成[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取財罪與[刑法第339條之4](#)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追徵公司的犯罪所得。

另可參[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公司負責人、總經理、會計與財務等人，偽造不實交易、製造不實會計憑證與財報，虛增交易金額，據此向數間銀行詐貸，亦遭法院認定構成[銀行法第125條之3](#)詐欺銀行取財罪與[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15]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是以，縱甲○○公司於貸款時有提供不動產為抵押擔保，並不影響被告係提供虛偽債信資料致使如附表三所示之銀行承辦人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而成立詐欺取財罪之認定。至甲○○公司嗣於借貸期間有清償部分貸款之行為，僅係被告詐欺取財犯行既遂後之還款行為，亦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併此敘明。」[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重更（二）字第1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均採相同意旨。

[16]中華民國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按過去若是基於概括的犯意，以連續數行為犯構成要件相同的罪名，就是刑法所稱的「連續犯」，修正前的刑法規定是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在2006年廢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規定後，改为一罪一罰，數罪併罰，合併的刑期最高可達30年，參中華民國刑法第56條[修法理由](#)：「……按連續犯在本質上究為一罪或數罪，學說上迭有爭議，一般均認為連續犯在本質上應屬數罪，僅係基於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之考量，而論以一罪，故本法承認連續犯之概念，並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然本法規定連續犯以來，實務上之見解對於本條『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所謂『概括犯意』，經常可連綿數年之久，且在採證上多趨於寬鬆，每每在起訴之後，最後事實審判決之前，對繼續犯同一罪名之罪者，均適用連續犯之規定論處，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其修正既難以週延，爰刪除本條有關連續犯之規定。……。」並可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被告5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5件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8件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犯罪時間不同，所侵害的法益有別，顯然是分別起意而為該13件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即一罪一罰）。」

[17]中華民國刑法第38條之1：「

I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II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III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V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 延伸閱讀

喬正一（2023），《公司企業也需要健檢！財務報表什麼時候需要經過會計師簽證？》。

喬正一（2022），《有限公司的股東想要退出公司，該怎麼辦？》。

黃蓮瑛、張祐寧（2022），《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特色？適合怎麼樣的企業組織？》。

## 標籤

查帳權， 詐欺銀行罪， 中小企業， 詐欺取財罪， 商業會計法